

河南科技大学功能高分子材料测试 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7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4)0032 号



盛地管理

采购人: 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5
2、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2
5、磋商开启	23
6、磋商	2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附件：质疑函范本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30
三、供货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1、评审方法	42
2、评审标准	42
3、评审程序	42
4、评分标准说明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封面	54
二、	投标函	5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58
五、	资格证明材料	59
六、	开标一览表	63
七、	报价明细表	64
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十四、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1
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	72
十六、	售后服务计划	73
十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6
二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7
二十一、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8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特别提示中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功能高分子材料测试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3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7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功能高分子材料测试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4)0032 号	河南科技大学功能高分子材料 测试设备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通过本项目仪器设备的购置，可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基地在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究基础条件，有助于高分子学科方向围绕国家急需解决的高分子材料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助力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一流学科”的创建工作，提升高分子材料学科的科研基础与条件，可更好地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的创建、国家重大产业需求以及学校人才的培养。（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包）。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加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据实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20日至2024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3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3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7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0229662

2、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02296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9-63263626/18937981139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功能高分子材料测试设备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7
1.1.7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4)0032 号
1.1.8	代理机构编号	LYSD(2024-009)
1.1.9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 国产设备 3 年, 进口设备 1 年。</p> <p>售后服务:</p>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国产设备 3 年, 进口设备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提供设备安装培训所需的实验台柜、通风系统, 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p>3、质保期内 (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 3.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履约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未成交的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p> <p>注：</p> <p>1、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将不被接受。</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10.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 12. 3	偏差	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控制金额 2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提供设备安装培训所需的实验台柜、通风系统,水电 气等配套设施,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u>费用。</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8%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p>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高效液相色谱仪</u></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支付。</p> <p>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p> <p>3、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装订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本项目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25</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 3.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 3.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 3.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 3.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3.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3. 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3.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3. 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 3.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 3. 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 3.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3. 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 3. 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 3.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 4.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4.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 4.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4.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 4.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 4.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 4.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4.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功能高分子材料测试设备项目，共一个包。

二、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数量	是否进口
1	小动物活体成像仪	<p>1.1 采用深度制冷背照式 CCD 相机成像;</p> <p>1.2 ▲CCD 物理像素：不小于 100 万像素，不小于 1024×1024，单个像素尺寸：不小于 $13\mu m \times 13\mu m$，CCD 尺寸：不小于 $13.3mm \times 13.3mm$;</p> <p>1.3 峰值量子效率：$\geq 95\%$;</p> <p>1.4 ▲高透过率定焦镜头，最大光圈 F/0.8，具有自动聚焦功能;</p> <p>1.5 全自动电动滤镜轮;</p> <p>1.6 配置荧光通道：365nm、470nm、530nm、630nm、660nm 和 730nm 单色 LED 激发光源;</p> <p>1.7 每个荧光通道配备 2 个 LED 激发光源，每个光源均配置激发光滤光片，激发光滤光片直径不小于 25mm，每个通道 LED 光源最高功率不低于 6W，激发光能量 0~100% 可调，荧光光源采用顶部照射方式;</p> <p>1.8 配置 460nm、525nm、585nm、690nm、715nm 和 810nm 发射光滤光片，发射光滤光片直径不小于 52mm;</p> <p>1.9 气体麻醉系统，麻醉剂流量可调节，氧气流量控制范围：0-1L/min；麻醉浓度调节：异氟烷 0.50%-5.00%，七氟烷 0.50%-8.00%，麻醉剂容量 $\geq 120ml$;</p> <p>1.10 配置电动升降样品台，程序预设三个高度，对应不同的视野面积。视野面积最大为不小于 $24 cm \times 24 cm$，最小视野面积为不大于 $10 cm \times 10 cm$。</p>	1	否

		<p>于 10cm*10cm, 室温~42°C, 可调, 软件能显示实时温度;</p> <p>1.11 样品台温控范围: 室温~42°C, 可调, 软件能显示实时温度;</p> <p>1.12 暗箱: 箱体面板由 ABS 材料制作而成, 机箱由镀锌钢板材料制作而成, 牢固且确保光密闭及抗干扰。具有光路校准功能;</p> <p>1.13 ▲图像采集软件与数据分析软件合二为一, 具有手动, 自动, 连续拍照、像素合并拍摄功能。连续拍摄可以统一设置曝光时间和间隔时间; 具有共定位功能, 至少支持 3 通道叠加, 可以把明场、生物发光、荧光、X 光的拍摄结果叠加显示; 单张拍摄的结果能够与拍摄参数(包括曝光时间、光圈大小等)和样品信息(包括品系、性别、注射时间等)一起以图片形式导出;</p> <p>1.14 ▲多张连续拍摄的结果能够以动态视频的形式展示和输出, 软件具有自动拼图功能, 能够在导入的多张图片中, 选择感兴趣的区域自动拼成一整张图片输出(制造商需提供软件截屏证明);</p> <p>1.15 具有批量 ROI 分析功能, 能够对导入的多张图片同时进行多个 ROI 区域的圈选和定量。ROI 圈选区域大小可复制、粘贴, 保证大小一致, 可手动和自动圈选 ROI 区域进行量化分析; 批量 ROI 分析结果能自动生成动力学曲线图;</p> <p>1.16 软件具有至少 4 级账户管理功能, 不同的账户类型对应不同的软件使用权限, 软件支持在第三方电脑上进行数据分析, 完全开放;</p> <p>1.17 为了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 需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8 电脑参数: 13 代 i7 处理器、运行内存不小于 16GB、1TB 物理存储、Win11 操作系统、不小于 27 英寸高分辨显示屏;</p> <p>1.19 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 软件 1 套; 16GU 盘 1 个; 紫外荧 365nm 滤光片 1 组; 蓝色荧光 470nm 滤光片 1 组; 绿色荧光 530nm 滤光片 1 组; 红色荧光 630nm 滤光片 1 组; 近红外荧光 660nm 滤光片 1 组; 近红外荧光 730nm 滤光片 1 组; 麻醉系统 1 套; 8 位全自动电动滤镜轮 1 个; 电脑 1 套。</p>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色谱泵: 相互独立的直线柱塞, 分别采用两个数控步进马达	

	<p>驱动技术, 两个泵体间互不影响, 无压力波动。且两个泵是采用的非对称运动, 依靠压力反馈相互补偿, 达到精确的流量输送; (制造商需提供工作示意图)</p> <p>2.2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2 路 (制造商需提供结构示意图), 流速范围: 0.010~10.000 ml/min, 流速精度: ≤0.07% RSD, 最大操作压力: ≥5000psi;</p> <p>2.3 柱塞密封件清洗: 自动、可编辑。</p> <p>2.4 ▲梯度模式: 系统预置≥11 种梯度曲线, 至少包含 1 个线性、2 个步进、4 个凹线、4 个凸线共四种类型 (制造商需提供软件梯度曲线截图);</p> <p>2.5 ▲液晶显示屏操作界面, 不需要外接电脑即可做常规操作; (制造商需提供仪器照片)</p> <p>2.6 干灌注/湿灌注: 前面板自动控制, 提供用于自动溶剂灌注功能;</p> <p>2.7 自动进样器: 样品瓶数: ≥120 位 (2ml 样品瓶); 进样体积范围: 0.1~100 μL;</p> <p>2.8 柱温箱: 温度范围为 20°C~65°C, 增量: ≤1°C;</p> <p>2.9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波长范围为 190~800 nm, 单一光源: 氚灯;</p> <p>2.10 波长准确度: ±1 nm , 带宽: ≤1.2 nm; 数字分辨率: ≤1.2 nm/像素; 线性范围: ≤5% (2.5AU); 吸收范围: 0.0001~4.0000 AU;</p> <p>2.11 ▲流通池: 熔融石英, 池体积≥10 μL, 具备分析和制备功能的双流路设计, 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 消除示差折光效应;</p> <p>2.12 示差折光检测器: 折光率范围为 1.00~1.75 RIU, 测量范围: 5.0×10⁻⁴~7.0×10⁹ RIU;</p> <p>2.13 线性动态范围: ≤5%, 流速范围: 0.1~10.0 mL/min;</p> <p>2.14 钢制外部柱温箱: 室温~150°C, ±1°C, 增量≤1°C , 内部温度控制: 30~55°C, ±0.5°C, 增量 1≤°C;</p> <p>2.15 流通池最大耐压: ≥100 psi;</p> <p>2.16 馏分收集器: 标配试管 (13-18) mm ≥120 位架, 可以选配 eppendorf 试管架, 微提取板收集架(4×96/384), 以及制备漏斗架(4</p>	1	是
--	--	---	---

		<p>×32 位)等多种收集架; 馏分收集的触发模式: 手动收集, 时间收集, 峰收集; 收集模式: 可视收集。</p> <p>2.17 内置 ORACLE® 数据库,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 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2.18 具有数据安全性: 符合法规的要求, 具有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之功能, 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p> <p>2.19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 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p> <p>2.20 积分模式: 传统积分和峰尖寻迹拟和积分, 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p> <p>2.21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 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支持按照检测器触发的阈值、斜率、阈值或斜率、阈值和斜率等模式收。</p> <p>2.22 电脑参数要求: 不低于 Windows 10 企业版或专业版操作系统, 64 位, 含光驱, 配置不低于 i5 CPU, 16GB 内存, 显示器不小于 23 英寸;</p> <p>2.23 为了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 需制造商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24 配置要求: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在线脱气机 1 套; 内置自动进样器 1 套; 柱温箱 1 套;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示差检测器 1 套; 馏分收集器 1 套;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色谱柱 C18 5μm 4.6x50mm 1 根; 色谱柱 C18 5μm 4.6x250mm 2 根; C18 5μm 10x250mm 1 根; C18 5μm 19x150mm 1 根; 1000ml 流动相瓶子 5 个; ORACLE® 数据库 1 套; 进样瓶 200 个; 耗材包 1 套; 流通池 1 个; 电脑 1 套; 交换机 1 套。</p>		
3	多功能聚合蒸馏分离系统	<p>3.1 层析系统:</p> <p>3.1.1 罐体 1 规格: 内胆尺寸 $\geq 108\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3\text{mm}$, 材质 316L 不锈钢, 容积 ≥ 10 升。进出口 $\phi \geq 20\text{ mm}$, 含上下筛板过滤丝网 200 目, 上下圆形视镜 2 个, 进出料口 $\phi \geq 20\text{ mm}$;</p>	1	否

	<p>3.1.2 罐体2 规格: 内胆尺寸$\geq 159\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3\text{mm}$, 材质316L 不锈钢, 容积$\geq 20$升, 进出口、排口气口$\varphi \geq 20\text{ mm}$含上下筛板过滤丝网300目, 上下圆形视镜2个;</p> <p>3.1.3 高位罐容积$\geq 30\text{ L}$, $\geq \varphi 159\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3\text{mm}$进出口$\varphi \geq 20$带快开手孔, 材质316L, 带液位计, 材质316L; 层析柱支架, 采用方管40mm厚度2mm加工, 316L材质; 不锈钢泵流量:$\geq 4\text{m}^3/\text{h}$; 扬程:$\geq 12\text{ m}$; 泵高位罐与层析柱之间管道阀门并联, 传连管道阀门, 材质316L; 带流量计; 泵电源控制箱1个, 材质316L;</p> <p>3.2 膜分离系统</p> <p>3.2.1 最小循环体积: $1\pm 0.2\text{ L}$; 物料罐: $\geq 5\text{ L}$, 配备有热交换系统; 工作压力: $\leq 6.5\text{ MPa}$; 工作温度: $5\text{-}80^\circ\text{C}$; pH适用范围: 2-12; 过滤速率: $0.5\text{-}10\text{ L/h}$;</p> <p>3.2.2 膜元件: 采用进口膜元件, 膜元件符合美国FDA、USDA、3-A卫生级标准; 卫生级膜元件的膜面流速配置泵的流量范围; 膜壳根据流体动力学设计, 充分保证膜面流速; 具备储能释放保护装置; 具备完善的温度检测、压力检测、流量控制系统; 同规格微滤、超滤、纳滤膜、反渗透等不同孔径的膜元件, 可自由方便更换;</p> <p>3.2.3 配套微滤、超滤、纳滤膜、反渗透膜等不同分子量范围的膜元件20只;</p> <p>3.2.4 进口供料泵1台(功率$\geq 500\text{W}$), 压力传感器1套, 温度传感器1套, 压力调节阀1个, 物料罐1个及相应附件1套;</p> <p>3.3 精馏装置</p> <p>3.3.1 机械结构采用316L不锈钢, 玻璃件采用3.3级高硼硅玻璃; 工作压力: 常压/减压, 工作温度: 常温-250°C, 塔釜容积: $\geq 5\text{L}$, 接受罐容积: $\geq 3\text{L}$; 电热套式加热; 搅拌为底部磁力搅拌;</p> <p>3.3.2 精馏柱: 塔内件316L不锈钢丝网填料、塔内配有液体分布器、填料支撑圈, 精馏塔按需设计, 塔径按需设计;</p> <p>3.3.3 控制系统: 温度控制器≥ 9寸触摸屏开发设计; 五路温度控制; 三路温度显示; 趋势查询; 数据报表; 报警信息; 回流比控制1:99任意采集;</p>	
--	---	--

	<p>3.4 精馏用真空系统：功率：370-400 W；流量：180-200 L/min；扬程：≥12 m；抽气速率：20-25 L/min；真空度：0-0.098 KPa；单头抽气速率：10-15 L/min；抽气头数：5个；安全功能：止回阀过电流保护；</p> <p>3.5 防腐真空系统：电机功率：300-500 W；转速：1400-2000 rpm；吸气口径：Φ≥7 mm；真空度/极限压力：≥0.095 MPa/50 mbar；抽气速率：40-45 L/min；内部全部防腐蚀材料。</p> <p>3.6 聚合反应装置</p> <p>3.6.1 反应装置材质 316L 不锈钢；反应罐容积≥100 L，内胆直径≥500mm，内部镜面抛光；蒸发浓缩罐全容积 100-120 L，加热面积 0.5-0.8 m²；真空浓缩器，容积 100-120 L，加热面积 0.5-0.8 m²，罐内设计压力负压-0.1 Mpa，夹套导热油设计压力 0.2-0.3 Mpa，内部镜面抛光；</p> <p>3.6.2 冷却器立式面积 0.5 m²；缓冲罐容积 90-100 L；除沫器；球形浓缩器容积 50-60 L 组成部分球形罐，气液分离器，冷凝器，受液罐等组成，加热面积 0.3-0.4 m²，冷凝面积 1.0-1.2 m²，冷却面积 0.20-0.25 m²；醇沉罐容积 40-50 L 带搅拌，电机功率≥0.55 KW；真空缓冲罐容积≥30 L；水循环真空泵功率不小于 0.81 KW；物料泵功率不小于 0.80 K；加热方式：电加热；配置减压浓缩真空；</p> <p>3.6.3 设备组成 反应罐 1 台、真空浓缩器 1 台、冷凝器（3 台）、冷却器 1 台、油水分离器 1 台、气液分离 1 台，缓冲罐 1 个、过滤器 1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卫生泵 1 台、真空浓缩罐 1 个、醇沉罐 1 个、储液罐 1 个、受液罐 1 个、真空缓冲罐 1 个、水循环真空泵 1 台，不锈钢物料泵 3 台。</p> <p>3.7 萃取装置 容量 20-25 L；升降行程 400-500 mm；搅拌功率 500-600 W。</p> <p>3.8 制冷系统</p> <p>3.8.1 风冷式(进口)全封闭压缩机组；制冷机组继电器，保护器，电容等均为进口高品质器件；数显温度控制；可与多种仪器相配套(旋转蒸发器、发酵罐、化学反应釜、冷冻干燥设备、生物制药反应釜)</p>	
--	---	--

		<p>等); 制冷量 $\geq 4500\text{W}$;</p> <p>3.8.2 本机循环泵的流量可调亦可定制, 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本机所有型号均可根据用户要求在低温与制冷量, 低温与容器量之间合理搭配; 温度稳定性延时、过热、过电流保护、高压保护。</p> <p>3.9 聚合釜旋转蒸发仪: 采用上进的EL气密系统。气液分离, 无回流; 采用主副高效双冷凝器; 旋转瓶用螺母连接。旋转瓶: 可选配 10L、5L; 大口径: 可选Φ75, Φ100; 收集瓶下口有放液阀; 可连续进料; 真空系统装真空表; 水浴锅电子恒温控制, 水浴锅可选择手动或电动升降。机械结构大量采用 316L 不锈钢和铝合金件。玻璃件全部都用耐高温硼硅玻璃; 电器关键件均为进口, 采用进口变频调速, 转速数显。橡胶密封易损件均为进口。</p> <p>3.10 聚合釜压滤装置: 容积不小于 100L, 过滤面积 3-5 m²; 滤板厚度 50-60 mm; 滤板张数 8-10; 滤板尺寸不小于 500×500 mm; 滤饼厚度 25-30 mm。</p> <p>3.11 为了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 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12 配置要求: 层析系统 1 套; 膜分离系统 1 套; 精馏装置 1 套; 精馏用真空系统 1 套; 防腐真空系统 1 套; 聚合反应装置 1 套; 萃取装置 1 套; 制冷系统 1 套; 聚合釜旋转蒸发仪 1 套; 聚合釜压滤装置 1 套。</p>		
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p>4.1 最大试验力: $\geq 100\text{kN}$;</p> <p>4.2 ▲准确度等级: ≤ 0.5 级; (需提供第三方 CNAS 计量证书)</p> <p>4.3 试验力测量范围: 0.4%~100%FS;</p> <p>4.4 试验力示值误差: 示值的±0.5%以内;</p> <p>4.5 ▲试验力分辨力: 1/1000000 码, 全程不分档, 且全程分辨率不变; 采集频率: $\geq 5000\text{HZ}$ (需提供第三方 CNAS 计量证书);</p> <p>4.6 位移示值误差: 示值的±0.5%以内;</p> <p>4.7 ▲位移分辨率: 不大于 0.025μm;</p> <p>4.8 变形测量范围: 0.4%~100%FS; 大变形测量分辨力: 0.008mm;</p>	1	否

	<p>4.9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 示值的±0.5%以内;</p> <p>4.10 应力、应变控制速率范围: 0.005~5%FS/s;</p> <p>4.11 位移控制速率范围: 0.001~500mm/min;</p> <p>4.12 位移控制速率精度: 设定值的±0.5%以内;</p> <p>4.13 有效试验宽度: ≥600mm;</p> <p>4.14 有效移动行程: ≥950mm;</p> <p>4.15 电脑参数: i5 系统, 运存: ≥8G, 内存: ≥1T+128G, 液晶显示屏: ≥21.5 英寸, SSD;</p> <p>4.16 为了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 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17 配置要求: 落地式电子万能试验机主机 1 台; 高精度进口负荷传感器 1 套; 进口伺服电机及伺服器 1 套; 减速系统 1 套; 手动控制系统 1 套; 全数字多闭环测量控制器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1 套; 测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1 套; 品牌电脑 1 套; 高低温楔形拉伸夹具(缺口: 0-7mm, 7-14mm 各一) 1 套; 压缩夹具(球面 150mm) 1 套; 高低温三点弯曲夹具一套(定制) 1 套; 剪切夹具 1 套; 电子引伸计 1 套; 大变形测量装置一套 1 套; 随机工具及资料 1 套。</p>		
5	<p>5.1 加载方式: 砝码加载;</p> <p>5.2 载荷量程(标配): 100~2000g;</p> <p>5.3 摩擦力量程(标配): 0~10N, 精度≤ 0.1%FS;</p> <p>5.4 平台转速: 1~3000r/min; 精度±1r/min;</p> <p>5.5 升降高度: ≥20mm;</p> <p>5.6 旋转半径: 3~20mm;</p> <p>5.7 功率: ≤ 1kw;</p> <p>5.8 样品尺寸: Φ10~Φ53mm, 厚度 1~10mm;</p> <p>5.9 摩擦副夹具: Φ3mm、Φ4mm、Φ5mm、Φ6mm;</p> <p>5.10 摩擦副: GCr15 钢球; 不锈钢球; AlO、ZrO、SiN 陶瓷球;</p> <p>5.11 液体介质摩擦: 3D 打印树脂液体槽;</p>	1	否

		<p>5.12 数据处理: Access 数据库, Excel 文件, Word 报告, Jpeg 图片;</p> <p>5.13 ▲仪器专用试验软件: 具备旋转摩擦试验、静电摩擦试验、高温摩擦试验以及仪表温度设置等功能 (其中静电摩擦试验、高温摩擦试验以及仪表温度设置需配套硬件使用) (制造商需提供软件截图及相关证明资料);</p> <p>5.14 电脑参数: i5 系统, 运存: $\geq 8G$, 内存: $\geq 1T$, 液晶显示屏: ≥ 21.5 英寸, SSD;</p> <p>5.15 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 摩擦磨损试验仪控制系统 1 套; 仪器专用软件 1 套; 专用电脑 1 套; 配件: 工具一套 (内六扳手、螺丝刀、校准支架) 1000 克、500 克、100 克、50 克、10 克砝码各 1 只, 200 克、20 克砝码各 2 只。</p>		
6	光催化降解测试系统	<p>6.1 灯泡功率: $\geq 500W$;</p> <p>6.2 光谱范围: $300nm \sim 2500nm$;</p> <p>6.3 光功率密度标定: $50 \sim 300mw/cm^2$;</p> <p>6.4 电流调节范围: 13-25A; 工作电压: $\geq 20V$;</p> <p>6.5 具有精准平行光系统、精确点光源系统、光路转向系统</p> <p>6.6 风扇转速延时依系统温度自动调整, 稳定光强输出;</p> <p>6.7 恒温范围: $-10^\circ C \sim 35^\circ C$, 恒温波动度: $\pm 0.1^\circ C$, 制冷功率: $300W @ 20^\circ C$; 水箱容量 $\geq 4L$;</p> <p>6.8 波长范围: $(400 \sim 1000) nm$, 最小分辨: $\leq 10^{-4} mW/cm^2$, 测量上限: $\geq 199.9 mW/cm^2$, 配备全自动产氢量子效率计算软件; 响应时间 $\leq 1s$;</p> <p>6.9 光化学控温一体反应器, 高透石英上盖, 主体为高硼硅玻璃材质, 一体成型。</p> <p>6.10 反应器含有可控温水套一体夹层, 通气管深入反应器底部, 玻璃节门可实现气体的通断, 容积不小于 100ml;</p> <p>6.11 太阳光谱模拟滤光片, 主要模拟太阳光谱输出, 出射光谱为 $300 \sim 1100nm$, 规格 M62 螺纹, 直径 $\geq 60mm$, 石英玻璃基底, 硬</p>	1	否

	<p>质镀膜，耐高温；</p> <p>6.12 紫外滤光片圆形直径≥59mm；出射光谱300-400nm；</p> <p>6.13 灯泡功率 ≥300W，寿命>1000h，色温 ≥ 5000k，光强1-20SUN；</p> <p>6.14 万分之一天平，称量不小于220g，具有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可实现自动分析功能；</p> <p>6.15 配置要求：模拟日光氙灯光源（标配灯泡）3套；低温冷却循环水机1台；辐照计（含软件）1台；反应器1个；全自动产氢量子效率计算软件1套；AM1.5 滤光片3片；紫外滤光片1片；精准平行光系统1套；精确点光源系统1套；光路转向系统1套；300W 进口氙灯灯泡6支；万分之一天平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3套。</p>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供应商务必真实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于有疑问的条款要求成交人提供测试及样品佐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采购人有权邀请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协助监督验收。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应包括必备的安装附件，易耗类物资应储

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安装类物资应根据安装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安装，要确保不影响整体形象和安全，安装后应向业主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告知服务电话。

4、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相关软件。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1.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2 详细评审

3. 2.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 2.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2. 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 2. 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3.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3.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00

				标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45.00	技术参数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加▲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 为 0 分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2、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7.00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等，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台柜、通风系统、水电气等所需配套设施，保证仪器正常安装调试使用。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以及未提供售后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0.00	3.00	技术培训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提供设备安装培训所需的实验台柜、通风系统，水电气等

				配套设施，保证仪器正常安装调试使用以及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供应商安装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得 5 分；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安装方案不合理、进度安排不清晰、有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0	2.00	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投标响应程度、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1-2 分）
业绩信誉	0.00	3.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类似指：科研仪器设备），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合同及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00	3.00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 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提供设备安装培训所需的实验台柜、通风系统，水电气、运行环境等配套设施，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河南科技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未出具生产厂家授权书不作为废标项。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